YGLX-230-JL01

检 验 报 告

（2022）永钢理化检测中心第 041 号

产品名称：高碳铬铁

送检单位：炼钢厂项目筹备组

检验类别：委托检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理化检测中心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理化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2）永钢理化检测中心第 041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高碳铬铁		牌号规格	/
接收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检验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28 日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炼钢厂项目筹备组		
	联系电话	17701566881	传真	/
	地址	/	邮编	/
样品描述	数量	1 袋，约 20kg		
	状态	块状，符合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		化学成分（Cr、Si、P、C、S），%		
检验依据		GB/T 4699.2-2008；GB/T 5687.2-2007；GB/T 4699.3-2007； GB/T 4699.4-2008；GB/T 4699.6-2008		
检测设备		AL104 电子天平；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40 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		
备注		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检验专用章			编制	陆 健
			审核	赵 [illegible]
			批准	侯兴辉
			日期	2022 年 05 月 28 日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理化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2）永钢理化检测中心第 041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样品编号		W2022041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Cr	%	53.44
2	Si	%	4.59
3	P	%	0.021
4	C	%	6.83
5	S	%	0.038

以 下 空 白

注　意　事　项

一. 检验报告未加盖本检测中心检验专用章或公章无效，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二. 检验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报告应全文复制并经本检测中心加盖检验专用章确认后方有效。

三. 对检验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检测中心提出，逾期不与受理。

四. 送样委托检验，本检测中心仅对来样负责。

五. 受检剩余样品需领回者务必在收到检验报告一个月内领取，逾期不领者，本检测中心将自行处理。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理化检测中心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电话：0512-58619524
传真：0512-58906933
邮编：215628